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清盤中) (「本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1) 資本重組；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3) 安排計劃；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瑚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清盤人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認可債權」	指	各債權人申索並已根據計劃規定的程序獲認可、批准或判定(如適用)的債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減低0.30港元對本公司繳足股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擬實施的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權」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有，當前、未來或預計，亦不論償付已否)，不論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產生，亦不論以任何方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的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約(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或委託責任以及任何由賠償義務引起的任何責任，以及該等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622章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重組交易，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生效；及(iv)完成計劃股份發行，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重組協議」一段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新普通股
「信貸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獨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1,5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
「債權人」	指	享有債務(不包括除外債權)利益的任何人士。「債權人」應相應地詮釋為各自持有針對本公司的債務的全部債權人
「債務」	指	各債權人向本公司申索的債務金額，不論是否為實際、現時、未來、或然、已清償或未清償債務，「債務」應相應地詮釋為各債權人所持有各債務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債權」	指	(i)優先債權；(ii)經營性債務；(iii)呈請費用；(iv)重組獨家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到期的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者」	指	華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256,410,256股新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簽署重組協議(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新股」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
「經營性債務」	指	將就計劃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本公司債務，包括(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袍金、上市費用、股份註冊費、專業及服務費用以及工資
「呈請費用」	指	呈請人有關根據HCCW452/2021提交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法律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被視為優先債權的債權

釋 義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資本及債務，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正式協議並經補充重組協議所補充
「重組獨家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獨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獨家協議所補充)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及就記錄及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復牌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重組交易」	指	(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統稱
「復牌」	指	股份(或倘資本重組生效，則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批准令」	指	高等法院批准或認許計劃
「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將訂立並將於香港實施的安排計劃，惟須取得高等法院的批准
「計劃管理人」	指	蘇潔儀女士及Leung Fredric Hin Hang先生
「計劃債權」	指	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不包括除外債權)
「計劃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086,710,827股新股
「計劃股份發行」	指	根據計劃向債權人配發或發行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3,791,452,301港元註銷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256,410,256股認購股份，須受限於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5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重組協議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8,5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

釋 義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數字金額的總數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七月四日(星期二)至 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高等法院首次聆訊召開債權人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項乃以(i)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庭聆訊結果；及(ii)達成建議重組的實施條件為條件，因此，日期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的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高等法院就召開債權人會議進行第一次聆訊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債權人會議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高等法院第一次聆訊後
高等法院對批准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九月八日(星期五)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 以及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股份的股票	完成前
計劃生效	完成前
申請撤回或暫緩審理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完成前
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告	完成前
復牌及新股(包括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買賣開始	於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除非另有指明，以上時間表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僅為暫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或會酌情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蘇潔儀女士
徐子超先生

執行董事：

楊英民
錢一棟
沈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敬啟者：

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1) 資本重組；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3) 安排計劃；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

清盤人函件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iii)有關建議重組的公佈；(iv)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已就實施重組交易訂立有條件的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補充重組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詳情。

2. 重組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本公司；(ii)投資者；及(iii)清盤人

完成的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所有訂約方簽署可能需要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以便於完成前使重組交易生效；
- (ii) 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i) 高等法院批准駁回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解散香港清盤人的命令；
- (iv) 計劃已告生效；
- (v) 股份(或新股(倘資本重組已告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取得聯交所的指示，待各重組交易完成及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獲達成後，股份將恢復買賣)；及

清盤人函件

(vi) 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經已獲得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根據重組協議，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終止

倘投資者或清盤人(視情況而定)(i)嚴重違反或不履行重組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責任；及(ii)於守約方就有關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的情況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的情況；則清盤人及投資者各自可透過向重組協議的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自動終止

除非清盤人及投資者另行協定，否則倘出現下列情況，重組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 (1) 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就撤銷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或
- (2) 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投資者及清盤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或
- (3) 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或
- (4)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計劃，故應付債權人的計劃債權恢復效力；或
- (5) 投資者未能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投入任何資金，且有關情況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仍未獲糾正(即尚未投入資金)。

倘重組協議被終止，則計劃須終止及所有計劃債權須被視為已恢復效力，以及債權人將有權對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債權，猶如計劃從未開始生效及有約束力，惟須扣除計劃項下任何分派。

3. 資本重組

誠如重組協議所載，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重組，惟須取得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20股面值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減少0.30港元對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2港元減少至0.02港元，按當時已發行的1,168,519,314股合併股份計算，產生進賬額結餘約350,555,794.20港元。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進賬額結餘(如有)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及
- (iv) 削減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91,452,301港元將削減至零，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新股的零碎配額

資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將合併計算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僅會就股份持有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何。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股份，以湊成完整的新股數目配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的實施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完成前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16港元	每股新股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1,25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0股新股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23,370,386,286股股份	1,168,519,314股新股
繳足股本	373,926,180.57港元	23,370,386.28港元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付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及
- (iv) 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須取得的批准。

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資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的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紫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的新股票(桃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需就交回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或就新股而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的股票，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10,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0股新股。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之碎股(如有)，本公司正委任一名代理提供對盤服務，惟須待計劃生效及恢復買賣後，方予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碎股安排。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碎股之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極點值0.01港元(聯交所認為其乃任何低於0.10港元的成交價)，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的權利。

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一直低於0.10港元。鑑於股份價格在極點情況下交易的時間較長，建議股份合併有理由提高相應的股份價格以促進交易活動。建議股份合併概無抵銷任何先前公司行動意圖的任何作用。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的裨益超過產生碎股所導致的潛在成本。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因此，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在為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定價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據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碎股會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惟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重組交易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然而，倘日後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則本公司可能會按需要考慮進行有關必要的集資活動。

為免生疑問，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告落實，反之並不成立。

4.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事項構成重組交易的一部分。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重組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及 (iii) 清盤人
認購價	:	每股新股0.156港元
投資者認購事項金額	:	40,000,000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56,410,256股新股

投資者亦為其中一名債權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認購合共256,410,256股新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約0.156港元)，此將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在完成前投資者根據信貸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向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墊付的未償付總額分別最多21,5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及
- (ii) 餘額(倘信貸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未獲悉數提取)將由投資者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本票或透過向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電匯的方式以現金結算予本公司。

清盤人函件

倘認購事項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重組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承擔重組獨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付金額。本公司仍須向投資者承擔重組獨家協議項下尚未抵銷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的任何未付金額。

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

- (i) 資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7.99%；及
- (ii) 資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5%。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0.156港元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 (i) 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40%；
- (ii) 新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41.8%；
- (iii) 新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42.6%；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86港元溢價約1.242港元；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89港元溢價約1.44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盡人意；(ii)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現行市價；(iii)近期市況；及(iv)投資者將為本公司實施救助計劃而提供的大量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公司目前正面臨清盤

及需要進行重組交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盡人意，且投資者在支持本公司實行重組交易時存在風險，故董事認為是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的發行價折讓在所難免，就涉及進行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而言並非罕見。此外，儘管救助計劃成功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惟鑑於多番磋商後，投資者獲識別為有意出資人，提供信貸融資以促成編製及制定救助計劃，並透過投資者認購事項就本公司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為其提供進一步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本公司的負債淨額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新股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i) 已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如有)；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
 - a. 資本重組；
 - b. 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d.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有關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以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v) 計劃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vi) 已取得實施重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並已達成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加條件。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5. 計劃

計劃股份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接獲的債務證明，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項總額(不包括除外債權)約為17億港元。此債項數字僅屬指示性質，且視乎所接獲債務證明的數字、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的裁決而可予變動。

待高等法院就計劃頒發批准令後，計劃將在高等法院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令後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有法律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估計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而債權人將按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獲認可債權金額每0.156港元收取1股新股，前提為所有獲認可債權均獲充分證明及認可。倘獲認可債權未獲充分證明及認可，則各債權人將予收取的計劃股份數目將透過各債權人的獲認可債權金額除以計劃項下的獲認可債權總額再乘以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予以調整，以使債權人將按其各自的獲認可債權比例收取有關新股數目。就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而言，

據此，債權人所有債務將獲悉數解除及終止，而債權人將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投資者亦為其中一名債權人。誠如本通函「8.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投資者(作為債權人)將有權收取3,466,583,804股計劃股份。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之條款乃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的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協定的可接受回收率後釐定。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計劃股份上市申請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超過百分之五十(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人數(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投票贊成計劃；
- (i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並將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正式頒令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資本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投資者認購事項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計劃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vi) 資本重組經已生效。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各自互為條件。倘投資者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並無進行，則計劃股份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計劃，本公司須於復牌日期前及於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官已釐定所有計劃債權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則計劃公司屆時將根據計劃管理人的指示(或按計劃管理人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計劃而言屬適宜及必要的安排)向相關債權人分派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計劃未生效及認購事項未完成，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及計劃將不會進行。

在經債權人、股東、高等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及於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及本公司的負債將全部得到和解、解除、放棄及/或清償。於滿足上文「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後及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高等法院的命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與計劃有關的最新情況。

6.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重組交易構成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融資以透過實施計劃解決本公司的債務。

清盤人函件

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致力達成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高等法院下令清盤，自此，董事不再擁有管理本公司的權力，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儘管有此等發展，但公司救助的可能性並未排除在外，清盤人已盡力取得及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編製清盤分析，並評估潛在公司救助如可按適當的條款進行並能實現，是否符合債權人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亦與清盤人及任何潛在投資者繼續討論進行潛在公司救助。經過多番討論，已確定投資者為願意提供信貸融資的出資人，以促成編製及制定復牌計劃，並透過投資者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進一步向其提供資金。誠如清盤人及董事自投資者得悉，提供重組資金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為救助本公司及在重組完成後確保其在本公司權益的全面方案。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作用，惟投資者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債權人有利，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原因為如不獲提供信貸融資，本公司將無法制定重組計劃及實施重組交易，亦無法實現計劃及復牌。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為公司救助及重組計劃的重要部分。

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 (i) 21,5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結付(a)實施重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相關的服務及專業費用及開支或其一部分；(b)成立計劃公司產生的費用及就實施復牌而合理及必要產生的有關費用或開支；及
- (ii) 18,5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結付未償還費用及必要費用，確保本公司維持必要公司服務及恢復其上市地位。

7.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清盤人函件

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 計劃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錢永偉	11,500,000	0.05	575,000	0.05	575,000	0.00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380,408,552	14.46	169,020,427	14.46	169,020,427	1.3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3,018,000,000	12.91	150,900,000	12.91	150,900,000	1.21
顧頴	1,876,580,000	8.03	93,829,000	8.03	93,829,000	0.75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1,324,929,577	5.67	66,246,478	5.67	66,246,478	0.53
投資者						
作為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而言)	—	—	—	—	256,410,256	2.05
作為債權人(就計劃股份而言)	—	—	—	—	3,466,583,804	27.71
小計	—	—	—	—	3,722,994,060	29.76
其他債權人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2,591,364,858	20.70
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	—	—	—	—	2,270,377,828	18.15
Harvest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1,540,967,158	12.32
Cayma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617,586,186	4.94
周耀庭	—	—	—	—	416,578,854	3.33
Wu Jinyan	—	—	—	—	147,975,714	1.18
其他少數債權人	—	—	—	—	35,276,425	0.28
公眾股東	13,758,968,157	58.87	687,948,409	58.87	687,948,409	5.50
總計	<u>23,370,386,286</u>	<u>100.00</u>	<u>1,168,519,314</u>	<u>100.00</u>	<u>12,511,640,397</u>	<u>100.00</u>

附註1：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清盤。

附註2：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9.07%。上述股權架構表格僅供說明用途及各債權人將獲發行的實際計劃股份數目有待裁定。本公司已採取行動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下文所述最少25%。

為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規定25%，本公司已(i)委聘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所須的有關計劃股份數目；及(ii)取得Harvest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其中一名債權人)的承諾，其將僅收取最多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0%的計劃股份數目。

9.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的攤薄效應以及特殊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高等法院下令本公司須進行清盤，且根據香港原訴法庭頒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法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清盤人。鑒於(i)本公司的清盤狀況及委任清盤人；(ii)本公司負債累累的財務狀況；及(iii)儘管本公司已考慮上述所有集資替代方案，惟由於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本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貸款或以發行債券或股權之方式進行集資實屬不可行或不切實際。於該等特殊情況下及作為補救建議的一部分，董事及清盤人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37.89%乃屬公平合理。

10.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程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95%及5%股權，而上海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錢寶華先生及周志萍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及上海程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姜士奎先生全資擁有。投資者主要從事於中國上海的商業物業投資。投資者亦為債權人，債權總額約為540百萬港元。

清盤人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投資者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與重新調配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或終止本集團任何業務或縮減業務規模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

投資者將於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審閱結果，投資者或會為本集團物色其他業務機會。

11. 股本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悉數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31,25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23,370,386,286</u> 股股份	<u>373,926,180.57</u>

清盤人函件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新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168,519,314</u> 股新股	<u>23,370,386.28</u>

(iii) 緊隨悉數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發行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新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168,519,314 股新股	23,370,386.28
256,410,256 股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5,128,205.12
11,086,710,827 股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	221,734,216.54
股於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及 計劃股份發行後的新股	
<u>12,511,640,397</u>	<u>250,232,807.94</u>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瑚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概無股東於重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清盤人函件

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的形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清盤人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重組交易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據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5.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重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清盤人函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代表新股及計劃股份上市將取得聯交所批准。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寄發本通函並不代表重組交易將成功實施及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瑚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重組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重組，其包括(i) 資本重組；(ii)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 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清盤人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股合併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46(2)條的規定；(iv)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須取得的批准以令資本重組生效後，自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減少0.30港元對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2港元減少至0.02港元(「新股」)(「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16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股份拆細」)；
 - (c) 資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將合併計算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新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上文第(c)及(d)分段所載事宜統稱「資本重組」)；
- (f)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入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的所有零碎新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任何補充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 5. 「**動議**受限於(其中包括)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高等法院的指示及批准，且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寄發予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可由高等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建議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11,086,710,827股新股(「計劃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